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並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馬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鑄輝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吳繼偉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f) 重選Yasushi Ichikawa先生為董事。		
(g) 重選Yuki Oshima先生為董事。		
(h)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 (附註五) :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內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